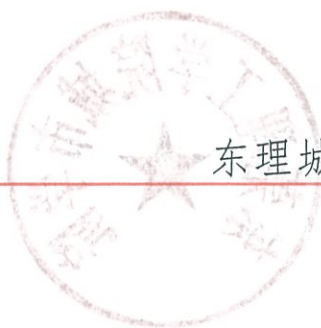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6〕9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详见印发明细），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规章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奖励办法（试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6年3月1日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深入开展学生对外交流学习活动，扩大与台湾高校教学科研交流合作，拓展学生视野，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规范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与台湾相关高校签订校际交流协议，开展的学生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条 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由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事务办”）统一管理，港澳台事务办、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系共同实施。

第三条 学生赴台湾高校选修课程，应与本人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一致。赴台交流学习申请由学生自愿提出，学院择优推荐。

第四条 择优推荐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港澳台事务办负责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的对外联络、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协助学生办理台湾高校录取和出入境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完善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的培养机

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赴台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的备案、认定等手续。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

**第八条** 各系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学生制定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的研修计划、准备申报材料，确认学生在台湾高校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成绩，定期向赴台学习的学生了解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 第二章 选 派

**第九条** 一般从本科大三年级的学生中按以下条件选拔

1. 思想品德好，成绩优良，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健康。
2. 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要求在全班前 50%，能完成接收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4.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5. 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

**第十条** 选拔程序

1. 港澳台事务办制定选派学生赴台湾合作高校交流学习计划，并向相关系发布可推荐学校及专业简介、可接收的学生名额。
2. 相关系向港澳台事务办提交推荐学生名单，并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等进行排序。

3. 相关系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签署《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申请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承诺书》《家长（监护人）同意书》，并由学生提交至港澳台事务办。

4. 港澳台事务办根据选派计划对学生进行选拔，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确定派出人选。

5. 港澳台事务办对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派出程序

1. 教务处为学生保留学籍。

2. 相关系组织学生准备申报材料并初核，由学生提交至港澳台事务办。

3. 港澳台事务办审核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接收高校，协助学生办理出入境手续，并联络接收高校协调安排接送事宜。

4. 港澳台事务办组织学生选课，并将课程报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备案。

5. 对于确定派出后无特殊原因而放弃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学院任何赴境外交流项目。

6. 赴台交流学习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特殊情况经学院审批后可放宽至一学年。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赴台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接收高校的校纪校规和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的处分，按接收学校规定

和程序执行，并记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台湾期间的课程学习、学分和成绩认定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台湾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的，必须向港澳台事务办和接收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五条 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他学校。学生在台湾期间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高校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期满后按期返校并到所在系报到，向港澳台事务办提交在台湾学习期间的总结。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交流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时返校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自行将台湾院校开具的成绩单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及所在系教学管理部门。港澳台事务办提交赴台交流学生的成绩单供教务处为学生办理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及转换等手续。

第十八条 返校后的学生有义务向所在系负责学生赴台交流学习事务的老师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院校的学生了解在外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九条 赴台交流学习的学生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

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各系不得遗漏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

####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在台湾学习期间,学生应自己承担向台湾高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其它杂费(如保险费等)。学生赴台学习期间须照常注册并向学院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港澳台事务办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3.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 附件 1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近期彩照 2寸)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出生地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及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及 QQ 号码									
综合成绩测评排名情况		大一:			大二: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拟申请学校、所在学院(系部)、专业名称(参考报名通知或该校网站)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确认信息 (请在选项上画圈)		1. 申请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完全自愿;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能负担赴台湾高校学习所需费用。是( ) 否( ) 2. 如申报学校不能录取,是否同意调剂其它高校。_____ 3. 一旦被正式录取,非不可抗拒原因,不退出项目,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是( ) 否( )								
<p>我保证,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如若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清楚此项交流学生计划及相关注意事项,如申请成功,赴境外学习期间愿意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流学校的规定,并接受交流学校的管理。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本人将自己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 附件 2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 按要求及时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提供办理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所需的所有真实材料。行前全面了解在台湾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2. 在台学习期间，以认真学习为己任，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严格遵守涉外纪律，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 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开展交流学习，期满按时回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交流学习活动，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交流学习计划。

4. 对赴台湾学习和生活的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外出时与本校同学结伴同行，尽量避免单独外出。按照出境管理规定购买境外保险。

5. 回校后 10 日内按规范要求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港澳台事务办提交书面的交流学习总结。

6. 此次申请交流已得到本人家长（监护人）同意。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_\_\_\_\_ [学生姓名] 与本人系 \_\_\_\_\_ 关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对 \_\_\_\_\_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学号：\_\_\_\_\_ 在台湾学习和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同意 \_\_\_\_\_ [学生姓名] 参加本次交流学习活动，履行上述《承诺书》提及的各项义务，并承担本次交流学习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自愿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 \_\_\_\_\_ （签章）

住 宅 电 话： \_\_\_\_\_

紧急联络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赴台交流学习的学生，减轻学生在台交流学习期间负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事务办）为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奖励的组织和管理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每学期的赴台湾高校交流奖励资金的使用计划，报学院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确定赴台交流学习奖励学生总名额。

（三）负责联系教务处及学生所在系，审核学生符合受奖励资格。

（四）负责联系财务处，联络奖励发放事宜。

第三条 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由系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选送品学兼优的学生作为该办法奖励的人选；负责办理学生综合成绩排名证明。

（二）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生成绩绩点排名证明。

###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遴选办法

第四条 奖励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品德优秀。
- (二) 身心健康，适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 (三) 学习成绩优秀，大一和大二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均为所在班级前 50%。
- (四) 赴台学习期间成绩优秀，其所修专业及学分能满足转换到我院教学计划的条件。
- (五) 获得台湾高校学费减免资格的学生，不在该奖励范围之列。

#### 第五条 奖励对象遴选办法：

- (一) 同一批次赴台交流的学生，按照学生所在班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名次。
- (二) 不同专业学生所在班级排名情况相同的，以其成绩绩点高低确定排名。
- (三) 拟奖励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同时送达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学生处。
- (四) 按程序完成公示、奖励发放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每期赴台交流生设置交流学习奖励名额 15 名，其中一等奖 3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二等奖 5 名，奖励金额 30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励金额 2000 元。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港澳台事务办根据学院上一学期开展赴台交流与合作的情况，向学院提出下学期赴台交流学

习学生奖励经费使用计划。

第八条 每学期第 9-10 周进行选拔和审批。

第九条 每学期第 15 周前，学生向所在系申请后，将系审核后的申请材料及教务处、学生所在系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交到港澳台事务办。

第十条 港澳台事务办汇总名单后报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名单及拟享受减免台湾高校学费、受奖励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次学期第 3-4 周，学生在教务处完成课程及学分转换且依第十一条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港澳台事务办领款颁奖。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港澳台事务办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